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陈洁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并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反对意见的说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陈洁出具说明的具体内容

董事陈洁无法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附说明如下：

1、我们之前提出公司在2022年、2023年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49%和57%，公司答复该问题时罗列了无法收回的款项明细，是结果。而我们质疑的是造成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成因及过程。公告内容无法核实我们质疑的其中采购链、供应链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情况。本人要求对此进行专项审计，以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过程。

2、公司2021年-2023年广告费策划费合计分别为3亿元、3.5亿元、2.1亿元，对应年份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58亿元、-4.76亿元、0.107亿元。在此期间，公司投入广告费与投放效果、收益完全背离。公司补充公告罗列了供应商，但是这些列表缺乏有效的证据核实广告费投放的渠道及效果，也无法核实及验证其不存在通过广告费的名义转移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本人要求对广告费的最终流向进行专项审计。

3、公司向自然人叶芝峰违规提供财务资助问题，公司答复为“已被监管部门处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参阅编号2022-041的公告。我们质疑的是公司未对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睡眠”）及叶芝峰采取行之有效的法律措施以减少或者挽回损失，在2021年未就直接全部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未全部计提坏账6,380万元。叶芝峰担任大方睡眠的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在其管理下，大方睡眠出现了违规财务资助、大额资产减值等事项。公司未采取诉讼、刑事控告等措施进行保全。希望进行调查，追回损失。

4、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归还问题，公司说明已经受到了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末，年报确实显示已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期末余额为0。通过现金流无法看出，现金流的经营性收到其他以及筹资收回或投资收回都未见有往来款8,000多万元现金流流入；且大股东将部分占用资金归还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洁永创”）后，注销了梦洁永创，其后该款项最终流向何处，公司是否就年报披露原因而结清往来款，期后是否仍存在占用情况等通过董事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无法核实。本人要求对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大股东结清往来款的流水，结清的方式、资金来源、归还的资金及梦洁永创注销后的资金真实流向等等。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被中国证监会罚没超2,700万元并暂停证券业务资格6个月。在某公司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天职国际自公司上市前就开始担任其年审会计师，至今已20年。在对公司各方面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公司仍然暴露出大额资金占用、大额资产减值、内控失效等一系列问题。要求聘请本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人质疑的问题进行审计。

6、作为董事，针对重点科目及合理怀疑事项、在本人与公司有歧义的情况下，要求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符合董事勤勉履职的要求。

上述提出的问题都是公司的重大事项，对本人的质疑，公司不回答或未给出明确答复。在公司明确答复本人提出的问题或专项审计完成前，本人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投反对意见。

二、对董事异议的说明

1、关于董事陈洁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反对意见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公司已进行沟通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以及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除董事陈洁外，公司董事会其他7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陈洁	董事	1、我们之前提出公司在2022年、2023年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49%和57%，公司答复该问题时罗列了无法收回的款项明细，是结果。而我们质疑的是造成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成因及过程。公告内容无法核实我们质疑的其中采购链、供应链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情况。本人要求对此进行专项审计，以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过程。 2、公司2021年-2023年广告费策划费合计分别为3亿元、3.5亿元、2.1亿元，对应年份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58亿元、-4.76亿元、0.107亿元。在此期间，公司投入广告费与投放效果、收益完全背离。公司补充公告罗列了供应商，但是这些列表缺乏有效的证据核实广告费投放的渠道及效果，也无法核实及验证其不存在通过广告费的名义转移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本人要求对广告费的最终流向进行专项审计。 3、公司向自然人叶芝峰违规提供财务资助问题，公司答复为“已被监管部门处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参阅编号2022-041的公告。我们质疑的是公司未对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睡眠”）及叶芝峰采取行之有效的法律措施以减少或者挽回损失，在2021年未就直接全部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未全部计提坏账6,380万元。叶芝峰担任大方睡眠的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在其管理下，大方睡眠出现了违规财务资助、大额资产减值等事项。公司未采取诉讼、刑事控告等措施进行保全。希望进行调查，追回损失。 4、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归还问题，公司说明已经受到了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末，年报确实显示已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期末余额为0。通过现金流无法看出，现金流的经营性收到其他以及筹资收回或投资收回都未见有往来款8,000多万元现金流流入；且大股东将部分占用资金归还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洁永创”）后，注销了梦洁永创，其后该款项最终流向何处，公司是否就年报披露原因而结清往来款，期后是否仍存在占用情况等通过董事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无法核实。本人要求对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大股东结清往来款的流水，结清的方式、资金来源、归还的资金及梦洁永创注销后的资金真实流向等等。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被中国证监会罚没超2,700万元并暂停证券业务资格6个月。在某公司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天职国际自公司上市前就开始担任其年审会计师，至今已20年。在对公司各方面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公司仍然暴露出大额资金占用、大额资产减值、内控失效等一系列问题。要求聘请本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人质疑的问题进行审计。 6、作为董事，针对重点科目及合理怀疑事项、在本人与公司有歧义的情况下，要求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符合董事勤勉履职的要求。 上述提出的问题都是公司的重大事项，对本人的质疑，公司不回答或未给出明确答复。在公司明确答复本人提出的问题或专项审计完成前，本人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投反对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陈洁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陈述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梦洁家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吴文文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电话	0731-82848012	0731-82848012	
电子信箱	zqb@mendale.com	zqb@menda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1,628,850.10	999,349,960.60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28,118.37	21,229,504.27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23,516.92	16,711,694.20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70,207.38	134,605,934.71	-7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84%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9,522,379.12	2,634,422,851.41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3,358,344.81	1,163,145,536.42	1.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天武	境内自然人	13.52%	101,088,490	75,816,367	质押	14,010,000
伍静	境内自然人	10.65%	79,632,732	0	不适用	0
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0%	77,000,000	0	冻结	77,000,000
李建伟	境内自然人	5.32%	39,758,982	29,819,236	质押	3,200,000
李菁	境内自然人	4.40%	32,866,928	24,650,196	质押	32,866,928
李军	境内自然人	3.29%	24,619,618	24,000,001	质押	12,0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13%	15,950,000	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1.00%	7,460,000	0	不适用	0
何晓霞	境内自然人	0.48%	3,613,370	2,710,027	不适用	0
涂云华	境内自然人	0.43%	3,204,403	2,403,302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姜天武先生、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签署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39,758,982股公司股份以及李菁先生将其持有的32,866,928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行使，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4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50,000股；股东许喆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6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债券情况

7、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12%	55.93%	2.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3.29	-6.38%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天武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陈洁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关于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5）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7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陈洁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关于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公司综合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可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向绮云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450,000	0.38%	0.05%	否	是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12月2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李晓华	是	820,000	1.19%	0.08%	否	是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6,627,597	97,077,597	81.27%	9.93%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3%	41,250,000	42,070,000	61.18%	4.30%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14%	61,400,000	61,400,000	47.80%	6.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19%	199,277,597	200,547,597	49.80%	20.5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01241457），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87,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87,500.00	87,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人为实现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如债务展期或提前到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分别为展期到期日或被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7,3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3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亚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峥		
电话	0571-86522536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		
电子信箱	zheng.zhu@zhongy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3,395,780.17	475,630,096.02	475,630,096.0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49,436.84	52,014,842.01	52,014,842.01	-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95,536.80	44,955,079.84	44,955,079.84	-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75,353.96	16,800,968.83	16,800,968.83	-26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3.22%	3.22%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46,840,775.80	2,740,253,544.24	2,740,253,544.24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2,631,064.90	1,623,135,180.32	1,623,135,180.32	-0.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7%	156,060,066	0	质押	8,000,000
徐满花	境内自然人	10.03%	41,225,862	30,919,396	不适用	0
史中伟	境内自然人	9.72%	39,931,884	29,948,913	不适用	0
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20,130,120	0	不适用	0
史正	境内自然人	3.93%	16,150,338	12,112,753	不适用	0
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219,943	0	不适用	0
宋有森	境内自然人	1.02%	4,186,692	3,140,019	不适用	0
付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3%	1,762,000	0	不适用	0
潘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1%	1,685,400	0	不适用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0.41%	1,677,107	1,257,83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满花系史中伟之配偶，史正系史中伟、徐满花之子，宋有森系史正之岳父。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史中伟、徐满花、史正三人共同投资的境内非国有法人。史正系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担任两家公司董事长。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黄道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0,800股；2、公司股东梁炳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150股外，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56,6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2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沛元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本次质押数量为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质押起始日为2024年2月1日，到期日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关支行，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杭州中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360万元股权转让给魏永明，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中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中麦智能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麦智能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2024年8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3、2024年2月12日，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麦杰思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意大利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ZHONGYA INTERNATIONAL SR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25,000.00欧元

成立日期：2024年2月12日

注册地：Montebello Vicentino (VI)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的生产，组装，贸易和服务业务，整套包装生产线和相关的自动化技术，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意大利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海峰	张伟玲	
电话	0591-83800952	0591-83800952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21、22层	
电子信箱	xuhaifeng@ftii.cn	zhangweiling@zfti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687,904.22	701,708,527.07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07,761.72	17,247,161.60	-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31,357.27	13,955,618.15	-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32,190.72	-141,798,480.60	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0757	-3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0757	-3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52%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8,595,013.04	2,722,441,098.8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8,424,947.25	1,077,027,150.43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融清	境内自然人	24.82%	57,020,549	42,765,412	质押	27,630,000.00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2%	28,544,812	0	质押	13,940,000.00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3,806,255	0	不适用	0.00
永新县融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882,300	0	不适用